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司聲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相 對 人 唐興隆

上列當事人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通知債權讓與事件，因相對人業於民國（下同）101年1月13日出境，爰逕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業於101年1月13日出境，並於103年3月19日為遷出登記。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入出境資料結果，相對人自101年1月13日出境後迄今仍未返國，足認相對人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是聲請人既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送達處所，致無法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其聲請公示送達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2 橋頭簡易庭司法事務官